附表三

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）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名/名稱	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	
	地　　址		電　　話	
代表人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　　址		電　　話	
代理人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　　址		電　　話	
申請協助案件類型(可複選)	□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□申訴或陳情案件 □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			
申請方式	□現場申請　□書面或傳真申請　□網路申請 □電話申請(紀錄人：　　電話：　　)			
希望回復方式	□現場答復 □書面答復 □電話答復 □網路答復			
稅目別/業務別(可複選)	□地價稅 □房屋稅 □土地增值稅 □契稅 □使用牌照稅 □印花稅 □娛樂稅 □其他_____			
申請內容				
相關證據				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 代表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 代理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				
備註				

提醒您，納保案件之申請不停止法定救濟期間之進行，倘若對稅額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，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或訴願法第1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，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，影響您的權益。